

评估委托合同

REALESTE EVALUATION ITEM CONTRACT

合同编号:

甲方: 东莞市塘厦镇林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地址: ~~东莞市塘厦镇宏业北路28号~~

联系人: ~~李先生~~

电话: 0769-87819013

乙方: 广东恒泽盛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银门街 37 号 516 室

联系人: 高磊

电话: 1352855121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涉及位于东莞市塘厦镇里牙塘工业六路 6 号厂房及配套设施租金评估进行评估,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现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协议:

第一条 对位于东莞市塘厦镇里牙塘工业六路 6 号厂房及配套设施租金评估进行评估, 目的是为委托方了解东莞市塘厦镇里牙塘工业六路 6 号厂房及配套设施租金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第二条 甲方应依据乙方提交的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供该评估标的物完整的权属证明材料和与评估有关资料, 包括: 委托书面积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条 乙方应在甲方配合下依据调查的资料对评估标的物进行评估、测算, 并在甲方提供完整的资料及完成现场勘察后 五 个工作日内出具初评报告。甲方收到初评报告后, 应在 三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 逾期未提出的, 乙方应该书面催告甲方。乙方应在甲方对初评报告确认无异议后 三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评估报告(终稿), 正式报告壹式 叁 份。

第四条 甲方应保证所有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因有意隐瞒情况或有意误导评估人员的判断, 而带来的后果,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 乙方应保证评估报告的客观性、科学性和可行性。若因乙方出具的评估报告存在重大错漏(如计算错误、事实认定明显失实等),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赔偿金额至少为 1000 元。

第五条 乙方应保证所有出具的报告书的客观性、科学性和可行性。本合同壹式贰份, 甲方壹式壹份, 乙方壹式壹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合同评估费为人民币 7,558 元整, 大写人民币 柒仟伍佰伍拾捌 元整。乙方出具最终评估报告, 提供书面请款需求并提供税务发票后, 东莞市塘厦镇林村北二股份经济合作社支付直接向乙方支付。乙方明确清楚本合同评估厂房及配套设施权属为东莞市塘厦镇林村北二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 不得以迟延支付评估费为由, 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

第七条 评估委托内容: 对 东莞市塘厦镇里牙塘工业六路 6 号厂房及配套设施租金市场价值 进行评

评估委托合同

REALESTE EVALUATION ITEM CONTRACT

合同编号:

估。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单方面解除合同,否则对方保留对其诉讼的权利。如果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或不完整,使评估工作不能如期完成,责任由甲方自负。

第九条 甲方如对乙方出具的评估结果有异议,双方应友好协商或请相关评估协会协调解决,不能解决时,应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保密

1. 由委托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评估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露给除委托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评估方。

2. 合同有效期内,或期限届满后,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4. 评估工作结束后,乙方应在交付正式评估报告的同时,将甲方提供的全部书面及电子资料原件归还甲方,并承诺删除所有备份,不得留存。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壹式壹份,乙方壹式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 (盖章)

2026年10月22日

被委托方(乙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 (盖章)

2026年10月22日

附:乙方银行收款账户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广东恒泽盛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106018516010005112

开户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众利路支行